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农〔2024〕511号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木棠镇政府、大成镇政府、南丰镇政府，市乡村振兴局、市就业服务中心：

经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 1），同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按照《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儋财

发〔2021〕1753号）和《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儋财发〔2023〕1883号）及《儋州市财政局等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儋财发〔2023〕22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谭秋香；联系电话：23335663）

抄送：市民族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大成财政所、南丰
财政所、木棠财政所、大成财政所。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中央第二批	备注
合计						
1	市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2-助学金	1,625.00	
2	市就业服务中心	乡村公益性岗位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45	
3		外出务工奖补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25.00	
4	木棠镇	木棠镇李坊村委会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9.05	
5	大成镇	儋州黄皮三产融合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30.00	
6		大成镇南盛村委会可本村道路硬化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50	
7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那早洋蔬菜基地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21.00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
8		2024年南丰镇头佑村委会水渠改造项目（二期）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65.00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志清18976056888	
主管部门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4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一批440万元、中央第二批430.4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照国家政策按时把助学金870.45万元分春秋两季发放到脱贫户在校中、高职学生手中, 资助其完成学业 目标2: 提高脱贫户家庭子女的职业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在校中、高职学生)人数			≥4974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在校中、高职学生)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补助资金发放知晓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生人均资助标准			1750元/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学生人数			≥497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郑卫平23333783

单位负责人: 何寿年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何兰娇 13518037345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第一批1200万元、省级第一批675万元、市级200万元; 中央第二批325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2400万元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以实现约2000名农村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就近稳定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2000名农村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实现就近就业率				100%
		时效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发放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保洁员补贴发放标准				650元/月
			村级协管员、看护、护河、护路、防疫员等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月
			管水员补贴发放标准				1200元/月
			公立学校保安、保洁员补贴发放标准				1100元/月
			交通安全员补贴发放标准				9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增收				≧2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农村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就近就业人数				≧2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外出务工奖补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赵志广 13907656646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第一批800万元、市级资金917万元, 中央第二批383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2100万元用于拨付儋州市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 增加9200人以上帮扶对象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			≥9200人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外出务工奖补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补助标准 (灵活就业)			200元/月
				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补助标准 (连续务工)			300元/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李泽敏 13307594573

单位负责人: 许剑勇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木棠镇李坊村委会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谭南峰，2325656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木棠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032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二批资金39.05万元；省级第二批资金106.9828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修缮环山支沟总长2.44公里，硬化三面，宽0.6米，高0.6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硬化支沟里程，硬化三面		≥2.4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硬化支沟补助标准		≤90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76户177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儋州黄皮三产融合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黄赛妹13379967687
主管部门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二批200万元、省级第二批15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投入资金350万元, 主要用于瑞图等4个脱贫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通过“村委会+镇政府+企业”模式发展儋州黄皮三产融合项目, 建设黄皮加工厂2000平, 采购生产设备, 实现每个脱贫村有一个以上较大规模的特色优势产业带动, 增加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村集体个数		≥4个
			脱贫村新增特色产业带动数量		≥1个
			建设黄皮加工厂面积		≥2000平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90%
		时效指标	项目收益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年收益率		≥5.5%
			带动村集体年增收		≥19.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村人口数		≥346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收益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集体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 黄赛妹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符禹玄18084617911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成镇南盛村委会可本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黄赛妹13379967687	
主管部门		洋浦交通港航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二批中央资金31.5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硬化路长383米,宽3.5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总长			≥383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成本标准			≤100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户数			≥58户	
			受益农户人口总数			≥25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保持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黄赛妹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符禹玄18084617911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那早洋蔬菜基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世茂13368936468	
主管部门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3.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一批资金: 116.09万元 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169万元 省级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98万元 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121万元 省级第二批资金: 39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543.09万元,建设120亩蔬菜大棚基地,完成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分红带动259户1055人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建设120亩蔬菜大棚基地			≥120亩	
		质量指标	新种植蔬菜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棚补助标准			≤4.6万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259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055人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24.4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带动本镇人口就业			≥2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羊国彰18876088705

单位负责人: 叶桂香13976574225